

006611

韶关市人大志

韶关市
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立国周年

韶关市人大志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

韶关市人大志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 编

*

韶关市金启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厂址:韶关市东河陵南路8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9.375印张 13插页 600,000字

1999年3月印刷 印数1—800册

(内部资料)

《韶关市人大志》

顾问和编纂委员会名单

顾 问:孟庆云 张乐民 袁炳焕 卢定周

主 任:胡灵光

副主任:李广林 陈 京 邓瑞庭

委 员:李昌水 王金海 李国华 何慨波

陈建平

编辑部

主 编:李国华

副主编:黄远习

《韶关市人大志》

审稿委员会名单

主 任：胡灵光

副主任：史永康 吴翠美 蓝秦英

委 员：王春祥 梁庆邦 赵更生 杨文挺 韩尚坤

罗 嵘 刘连仲 黄锦翔 唐丙初 张忠久

李克学 李炎发 周百龄 曾成恩 朱文来

陈红方 杨利元 张定均 官以铮

《韶关市人大志》审批

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方展臣（韶关市地方志办公室）

组员：李国华（韶关市人大常委会）

孙 行（韶关市地方志办公室）

韶关市地方志办公室

1998年5月13日

序

胡灵光

《韶关市人大志》的编纂工作,在历届人大常委会领导关怀和指导下,在老同志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编志工作人员多年的辛勤努力,数易其稿,今天终于问世了。这是我市人大工作历史上的一件大事。

《韶关市人大志》如实纪述了 1950 年韶关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和 1954 年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建立之后的历程,特别详细记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于 1981 年 7 月成立人大常委会以来,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负人民重托,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各项职权,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民主、科学地审议决定了各个时期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不断完善监督职能,探索新的监督形式,大大增强了监督的力度和实效;正确处理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关系,改进任免办法,认真行使人事任免权,加强了地方国家政权的建设;代表联络工作在探索中不断完善制度,改进联系办法,拓宽联系渠道,为代表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从而充分发挥了代表的作用;坚持不懈地从思想上、组织上、制度上、作风上加强自身建设,使之充满了生机和活力,保证了整体功能的发挥。总之,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年年有进步,届届有发展,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及依法治市工作,保障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进程中,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与赞誉。

地方人大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赋予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地位和职权,充分体现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的政治组织形式,完全适合我国国情和具有极大优越性的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具有十分重要意义,显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强大生机和活力。

《韶关市人大志》是我市第一部地方人大专业志书。该志内容翔实,是一部将资料性、思想性和科学性融为一体的地方人大史书,又是经世致用的重要文献。《韶关市人大志》的出版,为韶关市留下一部政权建设方面的珍贵史料,它对于帮助人们了解我市人大的历史,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我市的民主政治建设、法制建设和经济建设,必将起到积极作用。

在志书即将付梓之际,编辑部嘱余写序,现仅奉献上述文字,祝贺本志出版,并籍此机会,向关心、支持本志和致力于编纂工作的同志,表示衷心感谢。本志书倘有疏漏或未尽人意之处,则有待于今后续修时补订。

是为序。

1998年12月28日

凡 例

一、本志是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由大事记、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代表、人大制度研究会及附录共六部分组成。考虑文字的简炼，本志定名为《韶关市人大志》。

二、本志编纂时限，上限自 1950 年 2 月起，下限到 1998 年 1 月上旬止。

三、本志仅记述了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及有关事项，对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事项未予涉入。

四、编纂本志时，对名称的运用、时间的表述、数字的书写等基本遵照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也采用了一些通俗的用语，如“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为“人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为“人大常委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简称为“主任会议”，“人大常委会机关”简称为“人大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为“工委”，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简称“一府两院”等等。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大事记	(3)
第二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	(49)
第一节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况	(49)
第二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简况	(51)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67)
第二节 职权	(69)
第三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简况	(70)
第四节 决定、决议	(105)
第五节 任免名单	(157)
第六节 工作计划、工作要点	(212)
第七节 制度建设	(279)
第八节 历届历次主任会议简况	(306)

第九节	历届常委会组成人员联谊会	(325)
第十节	历届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326)
第四章	人大代表	(331)
第一节	市人大代表的选举	(331)
第二节	历届市人大代表构成情况	(332)
第三节	代表的分组	(335)
第四节	代表视察活动	(359)
第五节	代表的表彰与罢免	(368)
第五章	市人大制度研究会	(37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373)
第二节	研讨活动	(373)
[附录]		(375)

概 述

建国之初,韶关先后设镇、市建制。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章程》规定,1950年至1953年间,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

韶关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2月举行,至1953年12月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历了六届,共举行了九次会议。这些会议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人民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活动的,先后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治安巩固革命秩序、爱国公约、拥政拥军、支援土改、支援抗美援朝、活跃城乡经济和开展全市爱国卫生运动等多项决议,为解放初期稳定我市社会秩序,组织各界人民群众参加抗美援朝,复兴和促进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根据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于1954年7月正式创立。从1954年7月3日韶关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到1998年1月韶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闭幕,共举行了九届三十一次会议。四十三年间,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同全国各地一样,都经历了初创——发展——中断——恢复——创新——茁壮成长的历史过程。

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初期的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活动,主要是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市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市财政预决算,决定本市的远景规划,选举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法院院长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使国家的中心任务在行政区域的落实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不难看出,市人民代表大会较之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已是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因为,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她有权批准财政预决算,有权决定远景规划等重大事项,而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仅只是人民参与政权建设的协议机关。

1966年5月以后,在广袤的神州大地上,发生了所谓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法制遭践踏,民主被蹂躏,才起步不久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被迫中断。

至 1976 年 10 月,终于驱散了中国上空的阴霾,打倒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无法无天的文革动乱时期。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治上拨乱反正,经济上大力振兴、发展,人民代表大会这艘历史的巨轮由此又迎着朝阳扬帆远航了。

依照 1979 年 7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韶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81 年 7 月 20 日召开,选举产生了韶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始了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行使职权的常设机关的新纪元。

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的一大突破,也是历史的又一重大进步,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宪法,地方组织法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韶关市人大常委会自 1981 年 7 月设立以来,自觉依靠党的领导,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积极地、认真地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集思广益,对本行使区域的一系列重大事项作出了决定、决议;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审议“一府两院”关于执行法律、法规和工作情况的汇报;采取检查、视察等多种形式,加强执法监督和工作监督;组织代表学习、视察,广泛联系人大代表,多渠道发挥人大代表的参政当政作用;深入实际、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抓热点、抓难点,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有目标,有要求,常督促,把代表议案落到实处;评议被任命干部,组织代表开展询问活动,拓宽民主监督渠道;集中学理论,会前学法律,提高当政能力,提高自身素质;建立、健全多项规章制度,使常委会及其机关的职权行为、工作程序逐步规范化、制度化……总之,十六年来,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务实工作,开拓进取,年年有进步,届届有发展,她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所尊重,为推进韶关市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为促进全市两个文明建设,为建设富庶、文明、繁荣的新韶关,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一章 大事记

一九五〇年

2月 韶关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市长曾东作《韶关市人民政府三个月来的工作和今后工作》的报告。

6月25日至28日 韶关镇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镇长曾东作《五个月的工作与1950年下半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公安局长李北淮作《五个月来公安情况与今后工作方针》的报告。

12月10日至13日 曲江县暨韶关镇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专员何俊才作了目前形势的报告，副县长曾东作了关于半年来县和镇工作情况与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县长黄桐华作了《为胜利完成曲江土改而奋斗》的报告，肖怀义作了关于肃清匪特防袭防钻搞好治安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

6月27日至7月2日 韶关市第四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市长曾东作过去工作与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郑彦文作过去八个月来抗美援朝运动及今后半年计划的报告，公安处处长李北淮、肖怀义分别作镇反方针和清案经过的报告，地委副书记张根生讲话。

10月29日至31日 韶关市第四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专员李文华讲话，市长曾东作四个月来抗美援朝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市委宣传部部长郑彦文作贯彻民主改革的报告，地委宣传部部长金阳作目前形势的报告，田军作公安工作报告。

一九五二年

5月27日至28日 韶关市第五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曾东作关于开展“五反”运动的报告、关于今后中心工作的报告。

8月25日至27日 韶关市第五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专员李文华讲话,市委书记刘化鹏作关于大力支援农村土地改革运动的报告,市长黄柏作了关于当前三项工作任务的报告及关于活跃城乡经济和开展全市爱国卫生运动的报告,副市长曾东作总结发言。

一九五三年

1月6日至9日 市五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副市长曾东作1952年工作报告,市长黄柏作1953年春季的几项中心工作的报告,公安局局长张学奎作关于整警建警报告。

12月8日至10日 市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市长黄柏作关于贯彻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报告,市委第二副书记李维作关于当前粮食工作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

2月23日至4月30日 市成立选举委员会和普选法庭,全市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出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0人。

7月3日至10日 韶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大会主席团主席郑长勤致开幕词,中共粤北区党委书记习从真讲话,第三书记张根生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传达报告,副市长何英作“韶关市四年施政工作报告”,市长郭敏作“韶关市1954年下半年工作任务报告”;大会选举张根生等10人为广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九五五年

5月27日至31日 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举行。副市长何英作市政府工作报告,法院院长齐云亭作市人民法院1954年工作报告,选举郑长勤为市长。

一九五六年

3月7日至10日 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举行。市长郑长勤作“关于韶关市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副市长祁秀扬作“关于韶关市1955年决算的报告”，补选肖锋为市长，补选李祥麟为省人大代表。

9月1日至10月4日 成立选举委员会和普选法庭，应选代表145人，实际选出市第二届人大代表121人。

11月19日至24日 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副市长祁秀扬致开幕词并作韶关市人民委员会两年来的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决定了韶关市1957年的工作任务和七年远景规划，选举陈仲舒为市长。

一九五七年

9月19日至23日 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举行。市长陈仲舒作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副市长祁秀扬作韶关市1956年决算和195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市委第一书记郑长勤讲话，补选肖锋为市长。

一九五八年

4月至5月 成立选举委员会，选出第三届人大代表120人。

5月12日至16日 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副市长何英致开幕词，市长肖锋作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成就与1958年任务的报告和关于1957年决算和195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法院院长齐云亭作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长吴竹南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肖锋为市长。

一九六〇年

6月至8月 市选举委员会成立，选出市第四届人大代表132人。

一九六一年

11月20日至24日 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出席市政协二届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大会,副市长何英致开幕词,代市长张力耕作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市长兼财委主任钱成山作1958年至1960年决算和196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市法院副院长姚开鄂作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副市长马春离致闭幕词,选举张力耕为市长。

一九六三年

5月7日至28日 选出市五届人大代表171人。

6月7日至11日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出席市政协三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大会,市长张力耕作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市财政局局长潘国英作1961年至1962年决算和1963年预算的报告,市法院副院长姚开鄂作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委第一书记王亚宁作了讲话。大会选举张力耕为市长,选举张根生、张力耕等10人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九六四年

6月9日至12日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举行。市长张力耕作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市长王水泉作关于1963年决算和1964年预算的报告,通过了召开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议。

(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〇年,由于文化大革命,人民代表大会中断)

一九八一年

7月20日至27日 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市委副书记孟庆云致开幕词,市长袁炳焕作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委主任张景彬作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1年计划安排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张应强作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情况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化中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华云致闭幕词,选举孟庆云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袁炳焕为市长。